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民管函〔2018〕5号

关于开展民办学校非法集资 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文体局，各独立学院、民办高校、中专、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：

为有效防范民办学校非法集资风险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经济秩序，根据省处非办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甘处非办发〔2018〕8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从2018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民办学校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排查重点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属地责任，职责明确、打防并举，综合治理、重在治本”的原则，对本辖区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进行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，同时要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为。

二、加大排查力度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充分认识民办学校集资引发一系列问题的严重性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辖区内民办学校监管力度，深入开展民办学校集资排查工作。要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有

关民办教育的政策和严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发布深入开展民办学校涉嫌非法集资排查工作的公告，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，面向社会公众收集本辖区内民办学校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，力求全面掌握民办学校的集资情况。

三、及时依法处置民办学校非法集资行为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根据核查结果，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民办学校，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教育厅在民办学校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甘教民管〔2016〕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教育厅处置民办学校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〉的通知》（甘教民管〔2015〕5号）的规定及时上报，同时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处以警告、停止招生和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。对于自查不认真、不按要求整改、不积极处理问题、隐瞒不报的学校要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。

四、建立健全防范民办学校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。要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监管力度，研究制定民办学校筹集办学资金风险防范工作预案，建立民办学校集资情况信息报送制度，发现问题和获得相关信息后，要主动核实情况，并及时上报。要责成和督促民办学校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办法和计划，有效化解债务危机，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学校平稳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有序开展排查工作，按时上报排查结果。各市（州）

教育局要制定民办学校集资情况排查方案，确保排查工作有序进行，按时完成排查任务，及时建立工作台账，对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进行量化统计，专项排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果，深入分析辖区内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和原因，研判问题和风险评估，梳理典型案例，提出下一步防范处置措施和意见建议，形成风险排查总结报告（附电子文档和表格）。于7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民办教育管理处。

各独立学院、民办高职、中专、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并于7月20日前将自查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民办教育管理处，省教育厅将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：贾承谥 联系电话：0931—8827947

邮 箱：gs_mbjy@163.com

附表：甘肃省民办学校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统计表



附表

甘肃省民办学校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派出 排查 人数	所辖机构数量（个）						排查机构数量（个）						涉嫌 问题 个数	涉及 金额
	民办 幼儿园	民办 小学	民办 初中	民办 高中	民办 中职	培训 机构	民办 幼儿园	民办 小学	民办 初中	民办 高中	民办 中专	培训 机构		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